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0525號

債 權 人 新益建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慶堯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呂宏毅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所謂表明當事人，除於聲請狀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址外，並應適當載明足以辨別其身份之資料，確保不致因姓名相同而造成人別混淆。蓋督促程序首重迅速，法院僅祇審查單方書面，是為特定當事人以及便利法院就管轄權有無之審核，債權人向法院提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自應以書狀載明足以特定債務人之資料，如此方得謂其聲請業已合致法定必要之程式。次按，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，所提出之證據以能即時調查者為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84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呂宏毅核發支付命令，然僅於聲請狀記載其為台灣愛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區職員、地址為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號6樓，然未據提出特定債務人之相關資料。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0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提出債務人呂宏毅之最新戶籍謄本，債權人僅具狀陳稱僅知債務人為台灣愛克中區之業務員，其身分證字號、住址均不知，無法提出債務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，請本院向台灣艾克中區調查

01 等語。是本件無從依聲請人所記載事項特定其債務人，其債
02 務人何人尚須調查始能確認，從而，本件聲請核與首揭規定
03 不符，應予駁回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
05 文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
07 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
0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